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遵化市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环不罚决〔2024〕09-4号

遵化柏鑫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1MA0EMPDW28

地址：遵化市铁厂镇铁厂村 法定代表人：刘国祥

本机关于2024年5月7日对你（单位）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通过检查你企业隧道窑总排放口自动监控设施及污染源在线平台，发现你企业隧道窑排放口2024年4月26日19:00—20:00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小时均值为154.69mg/m³，排放限值为150mg/m³，超标了0.027倍，当天日均值为27.353mg/m³，日均值未超标。经核实，你企业当日18:40左右因厂房着火，采取紧急断电措施，致使污染设施暂时停运，引起大气污染物超标现象，该企业在唐山市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进行了生产设施故障标记。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勘查笔录2份、调查询问笔录1份、现场执法检查照片12张、工商照及身份证复印件、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排污许可证执复印件等证据证明。

鉴于你（单位）三个月内初次发现因突发故障等非主观故意因素导致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24小时内及时报告并采取停、限产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且已联网的在线监控日均值未超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和《唐山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试行）》《唐山市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第21项的规定，本机关已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唐山市人民政府或遵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遵化市人民法院起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 严格遵守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 加强对设备、设施的维护检修，确保治污设施物稳定，污染物达标排放。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遵化市分局

2024年7月30日